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及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修訂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 建議重要修訂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而向國浩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參與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之任何人士
「國浩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本公司控制其65.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GLM董事會」	指	GLM董事會或GLM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僅就有關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視乎情況而定)或獲GLM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個別人士
「GLM集團」	指	GL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LM股份」	指	GL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
「GLM股東」	指	GLM股份之持有人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設立之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獲國浩股東進一步批准之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指	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建議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受託人」	指	Asset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本公司主要股東，即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修訂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國浩股東提供有關修訂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章程細則，以包括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之相關資料。

建議修訂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GLM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獲國浩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可認購GLM之新發行股份及／或現有股份。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GLM建議為合資格行政人員設立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擬給予GLM靈活性，以GLM股份獎勵對GLM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毋須合資格行政人員支付任何代價，惟須待合資格行政人員達到財務及表現目標(如有)。一旦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獲批准，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連同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更改名稱為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為方便行政管理，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將加入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組成合併章程細則，同時規管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合併所有股份獎勵計劃於一份章程細則內，容許若干通用條文標準化，並提升整體管理及控制。建議於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內加入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將不會構成對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之重大修改，包括有關規管修改/修訂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條款。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雖然建議設立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修訂章程細則以包括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被視為重大修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實行建議修訂須待國浩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國浩將於授出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如適用)。

建議重大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13頁。除附錄所披露者外，章程細則之其他重要條款大致上仍然相同。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概覽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由GLM董事會管理。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之重點載於下文：

(a)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之期限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如獲設立)將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即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到期日)。

(b) 授予要約及歸屬GLM股份

在GLM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GLM董事會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受限於某期限內達成指定財務及表現目標(如有)始可歸屬而作出授予要約。

GLM董事會負責釐定表現目標或準則是否已全面及按時達成。倘GLM董事會釐定授予條件已全面及按時達成，GLM董事會將決定以直接向授予持有人發行新GLM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向授予持有人轉讓現有GLM股份達成歸屬。授予持有人將獲知會授予日期及將於有關授予日期歸屬之GLM股份數目。

GLM將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新GLM股份上市及報價。

(c)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之上限

以下各項之GLM股份總數：(i)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及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已行使認購權、未行使認購權、尚待合資格行政人員接納之未到期認購權要約及尚待接納之未到期授予要約、未行使授予、已完成授予；及(ii)GLM設立仍然存續之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已行使認購權、未行使認購權、未行使授予、已完成授予及尚待接納之未到期要約，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相等於GLM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務股份)10%之數額(「最高總數」)，惟只要GLM仍然為國浩之附屬公司，而國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最高總數之規限下，GLM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將作出要約授出之認購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GLM股份總數，必須總共不得超過國浩股東批准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期GLM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10%(「上限」)。在最高總數之規限下，上限可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條文超出或重續，及受限於國浩股東批准(如有規定)。

(d) 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之信託

根據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一項信託已經設立，據此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受託人已從市場收購GLM股份，以供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用。待設立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後，將與受託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信託契據。日後，受託人現時為GLM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持有之任何GLM股份，亦將適用於GLM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於GLM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GLM股份放棄投票。受託人並無參與管理新GLM股份。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連同所有提議修訂之副本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國浩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國浩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概無國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國浩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全面適用於本附錄：

「該法案」	指	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及任何重新頒佈者為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僅就有關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個別人士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章程細則」	指	該計劃之此等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授出日期」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要約之日期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
「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指	按此等章程細則設立之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以不時經修改或修訂者為準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按此等章程細則設立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以不時經修改或修訂者為準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GLM」或「本公司」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300-K)，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GLM集團」或「本集團」	指	GLM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定義見該法案第5條)
「授予」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相關授予持有人股份，可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釐定，於接納授予要約後以發出授予證書構成
「授予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已接納授予要約發出之授予證書或函件

「授予日期」	指	有關一項授予(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若干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獲歸屬之一個或多個日期
「授予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授予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授予要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作出要約，以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及修改者為準
「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最高總額」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4.3條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GL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認購權要約或授予要約，或兩者
「認購權」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認購權持有人訂立之認購權合約，可由董事會釐定為有條件或無條件行使，於接納認購權要約後以發出認購權證書構成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認購權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認購權要約」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作出要約，以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元
「二零一三年計劃」	指	按此等章程細則設立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組成之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以不時經修改及修訂者為準
「二零一三年計劃期間」	指	章程細則第15.1條所載之期間
「股份」或「GLM股份」	指	GLM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建議重大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建議重大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乃於下文載列。刪去之字眼表示建議刪去，而以底線標示之字眼表示建議增加。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4.	<p><u>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之認購權可供認購股份之分配基準及股份數目</u></p> <p>4.1 <u>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可供作出要約之股份分配，將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由董事會釐定。</u></p> <p>4.2 <u>董事會可釐定是否有股份於本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通過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或同時通過兩項計劃可供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要約。</u></p> <p>4.3⁺ 於<u>二零一三年計劃存在之任何時刻</u>，計入以下各項之股份總數：-</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u>已行使認購權；</u></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u>未行使認購權；</u></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u>尚待所有合資格行政人員接納之未到期認購權要約及尚待接納之未到期授予要約；及</u></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u>未行使授予；</u></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u>已完成授予；及</u></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u>本公司設立仍然存續之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已行使認購權、未行使認購權、未行使授予、已完成授予及尚待接納之未到期要約；</u></p> <p>(下文稱為「總數」)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不包括庫務股份)百分之十五(105%)之數額(下文稱為「最高總數」)，惟只要本公司仍然為國浩之附屬公司，而國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最高總數之規限下，<u>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將作出要約授出授予之認購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u>，必須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期或國浩股東批准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百分之十(10%)(下文稱為「上限」)。在最高總數之規限下，上限可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條文超出或重續，及受限於國浩股東批准(如有規定)。</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4.	<p><u>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之認購權可供認購股份之分配基準及股份數目(續)</u></p> <p>4.42 儘管章程細則第4.31條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倘因本公司按照該法案第67A條之條文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及削減其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致使總數超出最高總數，則尚未接納之所有有效要約，及於調整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前<u>授予授出之認購權及授予</u>，將按照<u>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或歸屬(視乎情況而定)</u>，猶如該削減並無發生。然而，於該情況下，概不作出進一步<u>要約認購權</u>，直至總數低於最高總數為止。</p>
5.	<p><u>資格</u></p> <p>5.1 為符合參與<u>二零一三年計劃</u>之資格，一名人士於要約日期必須至少年滿十八(18)歲，並符合以下條件：-</p> <p>(a)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確認為已入職；或</p> <p>(b)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p> <p>5.2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及物色合適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向其作出<u>認購權或授予</u>之要約。</p>
710.	<p><u>股份附帶之權利</u></p> <p>倘於行使股權認購權<u>或歸屬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之股份</u>時配發任何新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一切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新股份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之權益，其將受公司細則有關轉讓、轉授及其他之所有條文所規限。</p> <p>倘於行使股權認購權<u>或歸屬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之股份</u>時轉讓任何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連同記錄日期為轉讓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權利、配額及分派轉讓。</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116.</p>	<p><u>二零一三年計劃之修改／修訂</u></p> <p>116.1 在章程細則第116.3條規限下，是否需要馬來西亞證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批准修訂或修改二零一三年計劃以及此等章程細則之全部或任何條文之權力，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裁定，惟：</p> <p>(a) 概無修訂將對於該修訂前給予授予之任何認購權附帶之權利造成不利改變，惟就此目的召開認購權持有人大會批准者除外；及倘認購權持有人</p> <p>(b) 概無修訂將對於該修訂前給予之任何授予附帶之權利造成不利改變，惟就此目的召開授予持有人大會批准者除外。</p> <p>11.2 <u>於該大會上，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下列方式批准任何修訂或修改：</u></p> <p>(a)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簡單大多數結果為準；或</p> <p>(b) 如以股數方式表決，則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之簡單大多數結果為準，而相關認購權或授予包括之每股股份將就投票贊成該修訂或修改有一(1)票。</p>
<p>128.</p>	<p><u>認購權或授予之註銷</u></p> <p>倘本公司註銷可認購新股份的認購權或授予，及向同一名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授予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新認購權或授予，所授出的該等新認購權或授予必須在章程細則第4.31條指明之上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購權或授予)以內。</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1521.</p>	<p>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期限及終止</p> <p><u>1521.1 本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實施計劃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將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定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以下各項)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之日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上市規定第6.42段向馬來西亞證交所提呈章程細則之最終副本； (b) 接獲馬來西亞證交所原則上批准計劃項下將發行之股份上市； (c) 促使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 (d) 接獲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如適用)；及 (e) 達成上述批准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p><u>1521.2 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將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定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以下各項)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之日期起生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上市規定第6.42段向馬來西亞證交所提呈章程細則之最終副本； (b) 接獲馬來西亞證交所原則上批准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將發行之股份上市； (c) 促使本公司股東批准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 (d) 接獲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如適用)；及 (e) 達成上述批准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p>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終止。</p> <p>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10)年(「計劃期間」)。</p> <p><u>1521.3 二零一三年計劃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前終止，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准許及繼續向所有認購權持有人及授予持有人履行其合約義務。於二零一三年計劃終止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得作出進一步要約。</u></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34.</p>	<p>授予要約</p> <p>34.1 <u>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三年計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一項或以上授予要約。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以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及內容作出授予要約。</u></p>
<p>35.</p>	<p>接納授予要約</p> <p>35.1 <u>除非於授予要約內另有指明，合資格行政人員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酌情批准之該等較長期間)以書面接納通知之方式及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形式接納授予要約，並向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為數一馬來西亞元(1.00馬來西亞元)，作為授予不可退還之代價。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獲該書面通知及付款之日期，將構成接納日期。</u></p>
<p>36.</p>	<p>股份歸屬</p> <p>36.1 <u>除非於此等章程細則另外准許，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將歸屬予授予持有人之股份，只於該授予持有人於本集團內擔任職務或董事時歸屬，及受授予證書內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u></p> <p>36.2 <u>董事會將釐定表現目標是否已全面及按時達成。倘董事會釐定之表現目標尚未全面及按時達成，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可能歸屬授予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如有)，及由董事會酌情考慮減少股份歸屬是否合適。</u></p> <p>36.3 <u>當董事會釐定授予條件已全面及正式達成，董事會將知會授予持有人授予日期及將於該授予日期歸屬之股份數目(「歸屬通知」)。</u></p> <p>36.4 <u>授予持有人於授予項下向其要約之股份概無任何權利或權益，除非及直至股份歸屬於其為止。</u></p>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章程細則以加入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章程細則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